

国家电投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SH/JS GS-2023111301 号

1. 采购条件

采购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见采购文件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2. 采购范围

采购编号	标段名称	工程/服务范围	工期要求/服务期限	采购文件价格(元)
P-XJ-23-00181029	国家电投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光伏巡检无人机3台，设备部1台，工程部2台。 设备部：适用于光伏电站巡检热斑和电站巡视工作。无人机主要是由无人机本体、云台、相机、飞控系统、图像与数据传输系统、定位系统、动力系统以及电池、地面控制系统和云平台监控系统等部分组成。构成终端、应用和运维服务一体化的系统化服务。 工程部：适用于光伏电站施工现场巡视工作。无人机主要是由无人机本体（相机、飞控系统、以及电池等）、地面控制系统等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并经询价方验收合格。	200

采购编号	标段名称	工程/服务范围	工期要求/服务期限	采购文件价格(元)
		分组成, 搭载热成像红外相机及4K 高清可视相机。		

注：以上为参考参数和数量,具体参数、数量及采购范围以采购文件为准。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国家电投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巡检无人机采购项目	<p>一、报价人资格要求与条件:</p> <p>1. 报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p> <p>2. 资质要求: 报价人应具有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包含光伏现场测试领域检验能力) 或无人机通过 CQC《光伏电站用无人机系统检测技术规范》型式试验, 并取得相关试验报告和认证证书。</p> <p>3. 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良好。</p> <p>4.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后至截标时间) 报价人应具有至少 2 个已完成的类似无人机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报价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 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业绩。</p> <p>5. 信誉: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p> <p>6.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近 18 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投标人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条按照等同化原则进行要求)。</p> <p>(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p> <p>(4)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p> <p>(5) 对于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查办的涉法案件涉及到的行贿企业以及行贿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纳入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供应商, 实行一票否决制。</p> <p>7.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 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 (询价-可参与项目) 参与购买采购文件, 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均可参与报价。

热线服务：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采购文件价格

购买采购文件如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具体采购文件价格详见《采购范围》。采购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参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点击询价→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5.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5.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电 话：025-82288441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4000809508

(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